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铜仁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SBK-20200019

乙方（供应方）：贵州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铜仁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经委托市政务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医疗设备，乙方中标作为供应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投标文件》及 2020 年 9 月 18 日设备项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其负责安装调试。

详细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 设备清单表。

二、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 3,750,000.00 元。

该合同总金额单价和合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货物及与提供货物有关的包装、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费）、调试、措施费、试运行、检测、验收、管理费、利润、税率为 13% 税费、保险、运行软件、设备检验或检测费（含设备安装完成后需国家相关部门检测的费用）、设备检验费（如需要）、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提供备品备件、政策性文件规定与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三、付款条款

3.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贵州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账号：8113201012900079420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立即安排货物设备的生产。

3.2.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125,000.00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6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2.3 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设备的验收凭证、全额增值税发票和设备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95%,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2,437,500.00 元。

3.2.4 余下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187,500.00 元作为质保金。

3.2.5 质保期为整体1年,质保金保留1年,保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3.3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四、技术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甲方标书的技术及洽谈结果的要求。

4.2 涉及与我院HIS、LIS、PACS、电生理系统、病理信息系统等系统连接的设备,要求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设备与系统接口对接工作。

五、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所有设备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各种运输方式及反复装卸和操作,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以使其在正常运输、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安装现场。如果因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设备的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凡是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5.1.2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受后发现有误、损坏、破损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或更换。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十日内更换,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发货、交货：

5.2.1 发货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

5.2.2 乙方交货地点：贵州省铜仁市第二人民医院（铜仁市碧江区解放路155号）

5.2.3 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前，设备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3.3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机场地的准备，供应商安装调试时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人员，常规工具等方面的支持。

5.3.4 在合同签订后，设备运抵甲方场地前，甲方应当在安装场地或附近提供足够使用、并可锁闭的库存空间，以防设备被盗及防止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坏。

5.3.5 甲方应为供应商工作人员提供安装场地或附近的、足够用于存放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具和仪器的可锁闭房间。

5.3.6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自行承担费用完成场地准备工作（乙方负责配备的场地除外）。甲方应及时将不存在障碍物的安装场地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能够按预定的日期开始安装工作。

5.3.7 甲方的场地准备工作完成后应获得乙方的验收。甲方应对场地的安全性和适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组织进行验收。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

5.4.4 乙方需提交的资料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设备彩页及设备操作注意事项（塑封）、中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质检报告/合格证、进口设备报关证明、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厂家独家代理授权书（经销商）。

5.4.5 乙方提交的随机附件为：光盘软件、工具、相关配件、调试用的耗材。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合同附件及招标的要求。

6.2 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因买方造成的设备验收延误，该设备的保修期起算时间从设备安装完成后第 120 天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的保修费用（全保：包修、包换）已计入合同总价。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1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零配件供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如遇特殊备件，双方沟通后确定响应时间。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如遇更换的配件的品牌、类型不一致时，需经甲方确认后使用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贵州省或铜仁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5 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合同供货范围内货物全保维保（包含本合同中全部设备的所有部件）（除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的三种情形外）；质保期过后，甲方拥有与任何资质符合、售后、维保能力等情况满足甲方要求的维保单位另行签订维保合同的权利。

七、技术服务

7.1 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规划设计说明：乙方配合甲方提供设备规划布局图，设备规划布局图甲方确认后 7 日内提供设备安装规划方案：包括设备布局图，设备安装固定要求，设备电气要求，设备运行环境要求及其他设备正常安装和使用所要求。此项服务内容已包含在总价内。

7.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不计时的免费标准培训。

7.3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受到影响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异议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甲方：铜仁市第二人民医院，乙方：贵州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本协议承担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

产品的合同价格)。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若超过合同约定，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至合同总金额的 10% 截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3 保修期内，如出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及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的三种情形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

10.4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先行书面告知乙方违约或损失情况，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10.5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赔偿责任和经营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且乙方未给予更换或修理达到完好的，甲方可以另行购置，原设备由乙方收回并退还已付款；并承担赔偿经营损失责任。

10.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未按照约定供货期（60 个工作日）交货，经甲方催促后 7 日内，仍然未交付，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承担已付货款总价的 20% 违约金；如交付的设备不合格，则返还不合格设备的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如一方发生违约需书面通知到各方，甲方：铜仁市第二人民医院，乙方：贵州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保密

13.1 双方对相互往来的所有资料包括图纸、说明书、方案、合同、报价、技术资料、多媒体资料等以及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许可和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3.2 保密范围不包括在文件提供之前已经或公开出版的资料。

十四、其它

14.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4.1.1 合同附件 1；

14.1.2 技术参数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14.2 供应商需负责设备机房的装修和射线防护，原机房设备移机，并提供设备放射评价相关服务（包括环评、预评、控评等），保证设备安装后能直接投入使用。

14.3 供应商需负责对原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予以移机的费用。

14.4 供应商需负责提供 2 台 2MP 灰阶显示器。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履行。

本合同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铜仁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解放路 1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0年9月23日

乙方：贵州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遵南
大道侨龙财智国际 B 栋 14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账号：8113201012900079420

签约时间：

2020年9月23日